

股票简称：豫园股份

股票代码：600655.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豫园股份）对外公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4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18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1号文核准，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3号文注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 豫园 01”

1. 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85456.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 5.5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21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8842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当前余额为 5.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20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6317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9.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2.009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 “19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63038.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当前余额为 6.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389,993.0914 万元

实缴资本：389,993.0914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股票简称及代码：豫园股份 600655.S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伟

联系电话：021-23029999，021-23028571

传真：021-23028573

电子邮箱：obd@yuyuantm.com.cn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

### 1、产业运营板块

公司的产业运营板块包括珠宝时尚、餐饮管理与服务、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医疗健康，化妆品，时尚表业，酒业及其他经营管理服务，其中主要以珠宝时尚业务为主。2022年度，产品运营板块营业收入386.26亿元，营业成本332.86亿元，毛利率12.76%。

### 2、物业开发与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为主，部分项目引入了合作方。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主要通过成立专业项目子公司，通过每个项目公司完成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合作开发模式具体选择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确定。2022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91.17亿元，营业成本63.19亿元，毛利率23.36%。

### 3、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板块

2022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23.76亿元，营业成本15.56元，毛利率32.69%。其中度假村业务营业收入5.99亿元，营业成本0.82亿元，毛利率83.58%；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营业收入17.76亿元，营业成本14.74亿元，毛利率15.53%。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产业运营	386.26	332.86	77.07
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23.76	15.56	4.74
物业开发与销售	91.17	63.19	18.19
合计	<b>501.18</b>	<b>411.61</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83.73	1,325.05	-3.12	-
总负债	887.64	907.19	-2.16	-
净资产	396.10	417.86	-5.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75	342.94	4.0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	112.78	-4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所致。
营业收入	501.18	519.74	-3.57	-
营业成本	504.40	495.25	1.85	-
利润总额	59.44	48.74	21.95	-
净利润	39.37	38.35	2.6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6	37.69	1.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90	-69.17	98.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为获取开发项目所支付的土地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96	-42.64	21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23	68.87	-23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9.15	68.46	0.99	-

流动比率（倍）	1.34	1.43	-6.25	-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2.0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 “19 豫园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30%。

#### 2. “20 豫园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30%。

#### 3.“21 豫园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80%比例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20%。

#### 4.“22 豫园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80%比例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20%。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 “19 豫园 01”

“19 豫园 01”共募集资金 6.00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2. “20 豫园 01”

“20 豫园 01”共募集资金 19.00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3. “21 豫园 01”

“21 豫园 01”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4. “22 豫园 01”

“22 豫园 01”共募集资金 5.50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5 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1 豫园 01”、“22 豫园 01”为无担保债券。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22 豫园 01”募集说明书的“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1 豫园 01”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在付息兑付行权前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兑付行权公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63038.SH	19 豫园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3172.SH	20 豫园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88429.SH	21 豫园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185456.SH	22 豫园 01	报告期内尚未到首个付息日，不涉及付息事项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无	2025 年 3 月 21 日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1 豫园 01”、“22 豫园 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1.“22 豫园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 2.“21 豫园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 3.“20 豫园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 4.“19 豫园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5.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豫园 01” 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22 豫园 01”未触发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1 豫园 01”、“22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前述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 3 月 24 日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 1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3.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就转让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202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就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就出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披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海通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就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海通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